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7.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5.9百萬港元減少約28.4百萬港元或10.7%。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1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32.9%。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4.4%。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5.2百萬港元。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04港仙，而2022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55港仙。
-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37,520	265,875
服務成本		<u>(227,045)</u>	<u>(250,258)</u>
毛利		10,475	15,6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593	1,557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1,378)	(671)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16	—	4,0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6	(1,2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33,603)	(23,886)
融資成本	7	<u>(426)</u>	<u>(5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3,263)	(5,195)
所得稅抵免	9	<u>139</u>	<u>—</u>
期內虧損		<u>(23,124)</u>	<u>(5,19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123)	(5,165)
非控股權益		<u>(1)</u>	<u>(30)</u>
期內虧損		<u>(23,124)</u>	<u>(5,195)</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2.04)</u>	<u>(0.55)</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3,124)	(5,1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1,514)</u>	<u>(2,90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4,638)</u>	<u>(8,10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637)	(8,074)
非控股權益	<u>(1)</u>	<u>(3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4,638)</u>	<u>(8,1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38	19,316
使用權資產		10,010	13,844
商譽		74,691	74,691
無形資產		2,240	3,4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20	3,3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2	26,205	27,7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01	1,604
遞延稅項資產		1,775	1,775
		<u>141,480</u>	<u>145,768</u>
流動資產			
存貨		90	137
貿易應收款項	13	27,468	37,8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2,047	20,462
合約資產		199,015	75,4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80	17,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55	70,745
		<u>340,855</u>	<u>221,8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5	124,713	72,4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755	41,701
應付承兌票據		–	42,937
租賃負債		6,249	6,8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6	67
		<u>214,883</u>	<u>169,686</u>
流動資產淨額		<u>125,972</u>	<u>52,1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7,452</u>	<u>197,884</u>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000	4,000
租賃負債		2,303	4,983
遞延稅項負債		369	508
		<u>6,672</u>	<u>9,491</u>
資產淨額		<u><u>260,780</u></u>	<u><u>188,39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550	9,595
儲備		248,300	178,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0,850	188,462
非控股權益		(70)	(69)
總權益		<u><u>260,780</u></u>	<u><u>188,39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1及09-10室。

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3年10月9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均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3年10月25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晉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自於2023年1月11日向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收購本公司的控股股份起，郭晉昇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新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導致之會計政策增加／變動外，該等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2023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更正錯誤之間的區別。

於本期間應用該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刊憲《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最終取消僱主使用其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強制性供款減少其應付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及遣散費之法定權利(亦稱「對沖機制」)。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其次，政府亦預期推出一項補助計劃以在取消對沖機制後協助僱主。

其中，一旦取消對沖機制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起概不得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無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之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計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服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計權益減少截至過渡日期前就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服金；此外，於過渡日期前就服務年期之長服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之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之會計考量提供指引。指引尤其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長服金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計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服金之供款而入賬。然而，倘採用此方法，則於2022年6月修訂條例頒佈後，將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此類視同供款確認為當期服務成本之扣減，而停止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產生之任何影響將在損益中確認為追補調整，並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長服金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及過往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本集團一直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長服金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計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服金之供款。然而，本集團已應用上述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評估此新指引對上述會計政策之影響，並決定變更該等會計政策以符合指引。管理層已開展實行該變動之程序，包括進行額外數據收集及影響評估。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全面完成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影響之評估，故相關變動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發行之時並無法合理評估其影響。本集團預期於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此指引。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權益工具其後歸屬及發行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代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層結構		總計 千港元
	建築和修葺、 維護、改建及 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71,430	66,090	237,520
分部業績	(1,568)	(3,184)	(4,7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
融資成本			(3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2
未分配開支			(18,2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263)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層結構		總計 千港元
	建築和修葺、 維護、改建及 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58,039	7,836	265,875
分部業績	1,044	(2,370)	(1,326)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0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86)
融資成本			(576)
未分配開支			(6,0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9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i)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收益分類

於報告期間按收益確認時間確認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171,430	258,039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66,090	7,836
	<u>237,520</u>	<u>265,875</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確認	54,217	2,444
隨時間性確認	183,303	263,431
	<u>237,520</u>	<u>265,875</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28	151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33	—
政府補貼(附註)	381	1,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	—
雜項收入	614	—
外匯虧損淨額	(113)	(18)
	<u>1,593</u>	<u>1,557</u>

附註：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與金額約為381,000港元(2022年：無)之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有關。於2022年，政府補貼與金額約為1,388,000港元之「保就業」計劃及金額約為36,000港元之遙距營商計劃有關。本集團已選擇分開呈列政府補貼，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承兌票據	255	443
— 銀行借貸	—	19
— 租賃負債	171	114
	<u>426</u>	<u>576</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1	1,6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34	2,090
無形資產攤銷	1,215	655
	<u>7,690</u>	<u>4,36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3,635	24,817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458	332
— 其他	49	157
	<u>14,142</u>	<u>25,306</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3,584	1,473
短期租賃開支	35	105
計提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856	671
— 合約資產	522	—
	<u>1,378</u>	<u>671</u>

9.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溢利的所得稅。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139	—
期內所得稅抵免總額	<u>139</u>	<u>—</u>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2年：無)。

10. 股息

於該兩個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22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23,123)</u>	<u>(5,16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2,557,722</u>	<u>937,487,500</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123,000港元（2022年：約5,16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2,557,722股（2022年：937,487,5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附註(a))	13,510	14,722
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附註(b))	12,695	12,997
	26,205	27,719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聯交所所報市價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一級輸入數據。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私募投資基金的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三級輸入數據。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716	40,205
減：虧損撥備	(3,248)	(2,392)
	<u>27,468</u>	<u>37,813</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本集團向其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業務的客戶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0,817	23,260
31至90天	622	5,869
91至120天	3,732	7,044
121至365天	1,938	57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59	1,069
	<u>27,468</u>	<u>37,813</u>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按金	1,626	1,604
其他應收款項	375	—
	<u>2,001</u>	<u>1,604</u>
流動		
按金	2,132	1,983
預付款項	15,403	15,323
其他應收款項	25,192	3,836
減：虧損撥備	(680)	(680)
	<u>42,047</u>	<u>20,462</u>
總計	<u>44,048</u>	<u>22,066</u>

除向一名第三方墊款7,988,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無)外，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收回。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2023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的結餘237,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484,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股份認購人的結餘11,025,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無)。該款項其後於2023年10月4日悉數收取(附註17(e))。

於2023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款7,988,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無)，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協定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利息收入約33,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期內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4,537	49,788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附註)	<u>30,176</u>	<u>22,661</u>
	<u><u>124,713</u></u>	<u><u>72,449</u></u>

附註：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79,565	23,665
31至90天	11,197	14,933
91至120天	–	2,903
121至365天	947	4,159
超過一年	<u>2,828</u>	<u>4,128</u>
	<u><u>94,537</u></u>	<u><u>49,788</u></u>

16. 衍生金融負債

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須於該協議日期後的日期完成收購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晉揚」)的40%股權。因此，本公司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衍生遠期合約，以於收購完成前收購晉揚之40%股權。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晉揚的40%股權，按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代價約為42,750,000港元。自此，晉揚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27,720,000港元確認，當中計及結算公平值為15,030,000港元之衍生金融負債。因此，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4,05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7.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500,000,000	15,000
增加法定股本	<u>1,500,000,000</u>	<u>15,000</u>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a))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	827,487,500	8,275
發行新股份 (附註(b)及(c))	<u>132,000,000</u>	<u>1,320</u>
於2023年3月31日及於2023年4月1日	<u>959,487,500</u>	<u>9,595</u>
發行股份 (附註(d)及(e))	191,890,000	1,919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f))	<u>103,650,000</u>	<u>1,036</u>
於2023年9月30日	<u>1,255,027,500</u>	<u>12,550</u>

附註：

- (a) 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90,000,000股普通股，以收購晉揚40%股權。
- (c)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42,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基石能源有限公司95%股權之代價。
- (d)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989,000港元。有關該股份的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3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

- (e) 於2023年8月1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46,89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98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08,000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金額11,025,000港元尚未收取，並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其後於2023年10月4日悉數收取。有關該債務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及2023年8月1日的公告。
- (f)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3,650,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港元，以結算總額為41,4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債務資本化」）。於2023年5月15日，債務資本化已完成。經扣除債務資本化的相關開支後，債務資本化的淨額約為41,396,000港元。有關該債務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3日及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

18.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19.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晉揚

本集團自2022年4月29日持有晉揚40%股權（「現有股權」）。本公司與晉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晉業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進一步購買晉揚之60%股權。

於2022年8月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晉揚之60%股權，代價為41,46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晉業發行本金總額為41,46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之承兌票據之方式繳付。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相對公平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

於發行日期之應付承兌票據	41,460
現有股權之公平值	<u>26,619</u>
總代價	<u><u>68,079</u></u>

	合併前晉揚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12,593		12,593
使用權資產	6,677		6,677
無形資產	—	4,200	4,200
按金	1,561		1,5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79		3,9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49		7,149
貿易應收款項	3,395		3,395
存貨	177		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5		15,6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26)		(25,326)
貿易應付款項	(2,883)		(2,883)
租賃負債	(7,535)		(7,5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17)		(4,017)
遞延稅項負債	—	(693)	(693)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識別資產淨額總額	<u>11,375</u>	<u>3,507</u>	<u>14,882</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u>53,197</u>
總代價			<u><u>68,079</u></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			<u>15,605</u>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u>15,605</u></u>

(b) 收購基石能源有限公司(「基石」)

於2022年4月29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基石之95%股權，代價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2,000,000股新股份繳付，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該筆金額約為19,950,000港元。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收購相關成本約50,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相關公平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	
於收購日期已按每股0.475港元發行42,000,000股股份之公平值	19,950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4)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1,625)
非控股權益	8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21,494
總代價	19,95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99
	5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其亦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業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是指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退役電動汽車電池，並利用自主研發技術將電池重新設計為電池儲能系統，為建築工地的設備提供電力。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37.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5.9百萬港元減少約28.4百萬港元，或10.7%。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減少約86.6百萬港元，其被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增加約58.2百萬港元所抵銷。

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5個（2022年：4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及有1個（2022年：5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171.4百萬港元（2022年：約258.0百萬港元）。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66.0百萬港元（2022年：約7.8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37.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5.9百萬港元減少約28.4百萬港元或10.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收益減少約86.6百萬港元；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增加約58.2百萬港元所致。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0年起獲授的四項大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確認收益，其中建築工程處於竣工階段，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數目因可供投標的項目數目減少而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32.9%。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相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減少至約4.4%。毛利及毛利率之減少乃由於上文所述之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1.6百萬港元，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相比維持不變，主要包括(i)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ii)外包服務收入；及(iii)來自創新科技署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政府補貼，以支持內部研發。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33.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9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40.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17.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2.2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87.9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1.3增加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1.6，主要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增加所致。於2023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1%（2023年3月31日：25.8%）。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260.8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88.4百萬港元）及債務約0.2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48.7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剩餘現金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只要香港特區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5.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持有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作為就本集團建築合約發出不計息履約保證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4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23年3月31日則有合共51名僱員。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4.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3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閱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9月28日終止）及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作為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債務資本化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與晉業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晉業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3,65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晉業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直接擁有及透過晉業分別於90,000,000股股份及441,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晉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事項已於2023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已於2023年5月15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1)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3月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3月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3月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於2023年4月11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3月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3月認購人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3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動車充電站基礎設施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3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

- (2)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包括鄭燦榛、林文婷、Gold Charm Group Limited、Great Win Global Limited及Joyful Rainbow Limited）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46,89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於2023年8月1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認購人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動車充電站基礎設施項目及儲能系統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2023年8月1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 (1)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 (2)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直至2023年 9月30日 該公告所載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預期所得 款項淨額將 全數動用的 日期
電動車充電站基礎設施項目及 儲能系統業務	<u>35,908</u>	<u>5,348</u>	<u>30,560</u>	2024年3月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23年9月28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5日及2023年9月2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獲得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2023年10月9日生效，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更改公司名稱、標誌、網站及股份簡稱

繼股東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3年10月9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均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2023年10月25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及「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分別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新英文股份簡稱已由「Golden Ponder」更改為「EVS Greenwise」，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晉景新能」，自2023年11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且新網站網址已由www.goldenponder.com.hk更改為www.evsgreenwise.com及本公司已採納公司標誌 –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11月1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承授人」)提供獎勵，並將於2033年9月27日屆滿。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受託人就該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收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後，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5名高級管理層及2名服務供應商授出86,94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向承授人授出其他獎勵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的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重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和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掘先生、侯穎承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張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vsgreenwis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持份者持續不斷的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晉昇

香港，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及詹志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張掘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